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2458號

上訴人 謝宗錡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第二審判決（115年度上訴字第323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75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認第一審判決對上訴人謝宗錡之量形容有未洽，因而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上訴人所處之刑（第一審係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，從一重論處上訴人參與犯罪組織罪刑，並諭知相關之沒收），改判量處上訴人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，已詳述其憑以裁量之依據及理由。並對上訴人所為本件犯罪，依其犯罪情節，如何在客觀上不足引起一般人同情，並無情輕法重之情形，尚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等情，已依據卷內資料予以說明。又刑之量定屬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事項，原判決已依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而為量刑，尚屬妥適，自屬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尚難遽指為違法。上訴意旨任憑己意，請求依刑法第59條、第57條規定從輕量刑云云，而據以指摘原判決違

法，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是上訴意旨並非依據卷內
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
當之情形，徒就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，漫事爭論，
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。揆
之首揭說明，應認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
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

法官 張永宏

法官 楊智勝

法官 黃紹紘

法官 林海祥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邱鈺婷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